

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提案單

提案單位(人)：(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) 教務組

提案連署人：

案由：提案通過「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

說明：1.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.3.29 新北國教字第 1080528062 號函辦理。

2.草案經過 108.5.13 本校期中課發會表決通過。

3.組織要點內容如附件。

辦法：4.「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直接廢除。

附件名稱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備註：

一、修正法規之提案，請以 A 4 紙張繕打條文對照表，分「修正條文」、「現行條文」、「說明」三欄以直式橫書打印。如有提案附件，請填寫正確全名夾註於列述文中，並請附電子檔。

二、提案(含電子檔)請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:00 前 e-mail(ah3510@ntpc.gov.tw)送文書組，逾期未便編入議程。

承辦人	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玲伊	單位主管	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玲伊	會辦單位	奉核收請核發 依本府文書組 文書組 周淑娟	校長	新北立中平國中校長 林裕國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

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草案)

108.6.28 校務會議提案

一、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課程發展,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:

- 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(含體育班及依【藝術教育法】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之審議),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。
- (三)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,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四)議決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五)審查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六)負責學校課程評鑑,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(七)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。
- (八)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,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- (九)遇有課程安排困難、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,進行專業對話,排解疑難,以利課程推動。
- (十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共 25 人,委員均為無給職,其組成方式如下:

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8 人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註冊組長。
- (二)年級教師代表 3 人:由各年級導師選(推)舉之。
- (三)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 1 人:由特殊教育班、藝術才能班選(推)舉之。
- (四)領域教師代表 9 人:由各領域召集人(含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科技領域)擔任之。
- (五)教師會代表 1 人:由教師會選(推)舉之。
- (六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3 人: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(推)舉之。
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,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

委員由選(推)舉產生時,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,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,即應辦理補選(推)舉。

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,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,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,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,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

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備查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，並送教育局備查。

七、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八、本會下設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(以下簡稱各研究會)，分為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……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，職掌如下：

(一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。

(二)分析所屬領域/科目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
(三)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
(四)規劃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
(五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評量。

(六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
(七)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
(八)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
(九)其他有關所屬領域/科目相關事宜。

九、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，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。

(二)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(推)舉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。

(四)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

(五)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(室)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